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骆棋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骆棋辉先生因工作安排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骆棋辉先生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职务。

骆棋辉先生董事职务的原定任期至2023年8月4日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骆棋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骆棋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因此骆棋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对骆棋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